附件3

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公办中小学2023年5月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初审材料清单

**（应届毕业生报考者）**

特别提醒：

一、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初审单位留存。

二、请各位考生**按下列材料顺序摆放**资格初审材料

1.本人报名表（收原件，考生本人须在报名表签名处手写签字）；

2.有效居民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3.户口本（验原件，收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

4.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或落款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以后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函）（加盖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或“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或“学生处”章，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处”的章亦可。初审时无法开具的，由上述单位开具证明代替）、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成绩单（加盖教务处章）；

留学回国人员在提供学位证书的同时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报考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资格初审时暂未毕业的**，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证明。所有材料应在资格初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考单位审核；

5.岗位要求的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6.军队院校地方班应届毕业生报考的，还须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

7.公告及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部分岗位需党员证明等）（验原件，收复印件）。